

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

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进一步加强 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我校印发的《广州医科大学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健全科研诚信治理体系，营造良好科研生态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为系统推进我院科研诚信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我院师生的诚信意识，营造潜心研究、追求卓越、风清气正的科研创新环境，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建设工作，现成广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护理学院雷丽琼书记、周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徐学虎副院长、黄美凌副院长担任，组员由综合办公室、教学科研办公室、学生管理办公室、各教研室主任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以及秘书一名。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我校相关科研诚信建设文件精神。

（三）定期开展学院科研诚信、学风建设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，组织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。

(五) 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分工

(一) 科研诚信小组组长：协调学校加强学院科研诚信的组织领导，切实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保落实作用，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。

(二) 科研诚信小组副组长：负责组织学院科研项目实施、监督、检查等全过程管理；负责教师的学术交流工作；负责建立全校教师科研信用评价记录制度。

(三) 科研诚信小组成员及秘书：协助组长进行院内教师和学生科研学术工作的管理及核查工作。

